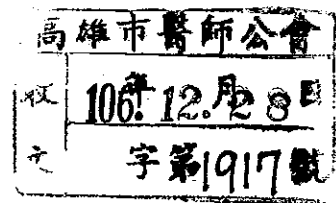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許綺娟

電話：7134000#6222

傳真：7229974

電子信箱：kerrie@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63975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機構管制藥品申報通知海報

主旨：請督導轄內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於107年1月31日前辦理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2月20日FDA管字第1061800903號函辦理。
- 二、機構辦理106年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申報期間（107年1月1日至1月31日）將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於今（106）年12月31日前寄送申報通知予各機構，並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及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稱管藥系統）公布申報提醒訊息。
- 三、為提升行政效率，請輔導機構使用管藥系統申報收支結存資料。倘機構以紙本方式申報，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申報表需同時寄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於申報截止日後2個月內建檔完成。
- 四、本市各區衛生所可利用管藥系統「統計報表列印作業」之「機構業者申報狀態統計報表」，列印轄區內未申報及漏申報名單，請協助催報並主動後續查核。

五、為加強宣導機構辦理申報作業，請本市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獸醫師及獸醫佐等相關公會配合於其相關刊物或會議中轉知所屬會員，積極辦理申報作業。

六、檢送機構管制藥品申報通知海報供參。(請至「<http://odm.kcg.gov.tw/tbpg/public/AttachDownload.jsp>下載」)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 本：1. 列網站
2. 轉知開業院所於期限內
107年1月31日前申報。
3. 備查。

康維敬 12/28.2017

如檢

列FB, 網站

王欽欽

107/1/3